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3
1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与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
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
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
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委
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人的所有权利，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见E/CN.4/1991/59，附件)，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尤其对犯罪率增加、难于确保迅速适当地进行司法的条件产生严重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居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1990年2月27

日第1990/24号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和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及第二份进度报告表示赞赏；

2.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论，及所掌握的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方面的经验；

4. 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考虑就本议题提出的评论和看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与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XX XX XX XX XX